

涿州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 0681 执 280 号

申请人:翟红民,男,1984年10月14日出生,汉族,住涿州市东仙坡镇东鹿头村后场王胡同218号。

被执行人:周海瑞,男,1971年2月12日出生,汉族,住涿州市羊市街120号。

被执行人:汪丽静,女,1972年5月4日出生,汉族,住涿州市双塔区羊市街120号。

被执行人:周连生,男,1958年3月25日出生,汉族,住涿州市百尺竿镇茂林庄村97号。

被执行人:河北连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,地址:涿州市百尺竿镇茂林庄村。

法定代表人:周连生,职务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涿州市人民法院(2018)冀 0681 民初 4931 号民事调解书,责令被执行人周海瑞、汪丽静、周连生、河北连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周海瑞、汪丽静、周连生、河北连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汪丽静名下位于涿州市华阳路南侧土地(使用权面积:247.1平方米,土地证号:涿国用(2008拍)第009号)及周海瑞、汪丽静名下的地上建筑双塔办事处华阳西路158-2号房产(建筑面积:461.14平方米,房产证号:涿州市房权证双塔办事处字第020261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:王春青

执行员:李丁

执行员:马云峰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书记员:乔雷